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主席关于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于2006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其第102次至107次会议。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2006年8月7日的第102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ISBA/12/A/1）。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6年8月10日的第103次会议上，Sainivalati S. Navoti（斐济）当选为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集团协商，肯尼亚（非洲国家）、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捷克共和国（东欧国家）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当选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24条选出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国家当选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中国、芬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员会随后选举 Anna Sotaniemi 女士（芬兰）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2006年8月1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5. 委员会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2006年8月15日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ISBA/12/A/8。大会在其第10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12/A/9。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6. 大会在其第 102 次会议上选出 Shinichi Yamanaka (日本) 和 Pavel Kavina (捷克共和国) 为财务委员会成员, 分别接替 Tadanori Inomata (日本) 和 Antonin Pařízek (捷克共和国)。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7.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要求, 秘书长在第 103 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 (ISBA/12/A/2 和 Corr. 1)。秘书长回顾了管理局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并概述了在执行管理局 2005-2007 年度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他通报大会说, 该方案将继续得到执行, 重点特别放在管理局对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制定今后开发国际海底“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制框架、以及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上。

8. 秘书长指出, 根据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提议, 2005 年期间将继续调整秘书处结构。在这方面, 他指出, 通过征聘一名海洋地质学家和一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秘书处的技术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9. 他通报大会说, 继续发展中央数据库是秘书处报告所述期间从事的实质性任务之一。他还指出, 在报告所述期间建立的书目数据库将于 2007 年得到扩大, 列入以前用初步检索和一般选取标准无法查到的研究论文, 并收入政策和法律文件。秘书长说, 扩大书目数据库工作还包括增补有关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及其生成环境的资料。

10. 他通报大会说, 2007 年将对 1997 年创建的管理局网站进行重大升级, 努力为用户提供更多功能, 并更方便用户使用。

11. 就多金属结核承包者而言, 秘书长指出, 第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德国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申请体现了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信任, 也体现了对建立的“区域”资源管理制度的信任。他还指出, 德国的申请是《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提出的首次新的申请。

12. 就目前作为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的 7 个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而言, 秘书长通报大会说, 2006 年是发包合同第一个五年期的最后一年。因此, 这为其全面说明期内工作及所获成果以及审查其开支情况提供了机会。

13. 最后, 秘书长说, 2007 年拟议举行一次研讨会, 讨论要求承包者按目前制定的新条例提交环境数据和资料的标准化问题。

14. 在秘书长介绍情况后, 牙买加外交和对外贸易部长 G. Anthony Hylton 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作了发言。

15. 部长重申牙买加政府充分致力于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个政府间组织提供适当环境，该组织的任务是管理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确保公平分享国际社会通过在“区域”内从事活动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16. 部长宣布，其政府将根据大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悼念 2005 年 1 月 3 日逝世的拉特雷博士时就提出的建议，将牙买加会议中心主会议室命名为“肯尼思·拉特雷博士会议室”。拉特雷博士是著名国际法学家和前任检察长，多年来一直代表牙买加参加缔结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前的谈判工作。拉特雷博士曾多年担任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17. 关于秘书长的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苏丹、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作了发言。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也作了发言。成员国对这份详尽报告表示总体满意，并表示支持 2005 年期间从事的工作，说这些工作值得称赞。
18. 许多代表团要求尚未加入《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管理局 26 个成员加入该协定。批准了《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 20 个代表团中的一些代表团提醒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成员必须向管理局成员提供充分保护，并在他们代表政府出席管理局届会开展工作时予以必要的礼遇。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应该批准议定书，因为这样做将提高管理局依公约履行法定职责的能力。墨西哥宣布将很快批准议定书。
19. 关于自愿信托基金，许多代表团对它表示赞赏并指出，该基金有助于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20. 许多代表团对提议成立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捐赠基金表示欢迎，指出此举将有助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区域”内活动，从而使人类共同遗产概念得到加强。
21. 一些代表团对东道国为管理局提供支助和款待出席管理局会议的代表表示赞赏。大会在东道国独立四十四周年之际向东道国表示祝贺。许多代表团对决定以拉特雷博士的名字重新命名牙买加会议中心主会议室表示赞扬。
22. 一些代表团还对管理局同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发展关系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为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贡献，并参加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外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会议。还有代表团表示对联合国海洋图的绘制工作和管理局对此所作的贡献感兴趣。有人鼓励管理局继续进行合作，推进“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有人称卡普兰项目令管理局具有独特地位，能够为旨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床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23. 关于报告第九节（预算和财务），有人呼吁拖欠管理局行政支出摊款的国家尽快缴清拖欠款项。有人建议秘书处更经常地提醒这些成员，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所涉款额并不会对这些成员构成重大困难。

24. 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制定零增长预算，并指出他们之所以接受 2007-2008 财政期预算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预算项目的款额虽然显示有所增加，但都是出于秘书处无法控制的原因。

25. 大会注意到报告第十一节概述的管理局实质性工作。大会对管理局在保护“区域”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大会还对有关“区域”资料和数据、拟议更新管理局网站、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断裂带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等工作和卡普兰项目表示支持。

26. 最后，关于管理局会议出席人数不多的问题，秘书长呼吁各代表团向其同事们强调必须参加管理局会议，这项呼吁受到热烈支持。有人提出了会议时间安排问题，有人还建议对采用替代会议服务机构的选项进行研究。另一项提议是要求秘书长把内陆国当作目标，因为它们的缺席人数最多，且可能没有充分认识到海洋和海底问题对其国家的关联性。

管理局 2007 年至 2008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27. 大会在其第 104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ISBA/12/A/3/Rev.1）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12/A/7-ISBA/12/C/9），注意到这些建议已经理事会审议并获核准，大会第 104 次会议（见 ISBA/12/A/10）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

(a) 通过管理局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金额为 11 782 400 美元的预算；

(b)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6 年和 2007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要考虑到最高分摊率将为 22%，最低分摊则为 0.01%；

(c) 授权秘书长 2007 年和 2008 年调剂使用各款批款，其数额不超过每款批款额的 20%；

(d) 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28. 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成立“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草案如下（ISBA/12/A/11）。

29. 关于捐赠基金，大会对确保拟议基金不枯竭而用于其预期目的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大会商定把有关该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调款问题的各项限制列入整套基金业务细则和程序之中。将着手编写这些细规则和程序，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0. 巴西宣布将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0 000 美元。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 Aliyu Babangida 博士个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500 美元。

选举以补理事会空缺

31. 在大会第 106 次会议上，秘书长经同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协商后，宣布了各利益集团提名参选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理事会的 17 名大会成员名单，但须遵照达成的谅解。此后，大会依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的规定，选出了 17 名成员并通过下列决定草案（ISBA/12/A/L.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

选举应在大会常会上举行。当选的每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 下列成员填补理事会空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

A 组（海床采矿活动所得矿物最大消费国或最大净进口国中的 4 个国家）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B 组（海床采矿活动最大投资国中的 4 个国家）

法国

德国

C 组（深海床所发现其它矿物的 4 个主要陆地净出口国）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D 组（6 个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人口众多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国、主要矿物进口国或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埃及

斐济

牙买加

E 组（反映地域分配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均衡原则的 18 个国家）

喀麦隆
科特迪瓦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越南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32. 大会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认识到，在解释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3 段和第 4 段的综合影响方面存在认识差异。经过广泛交换意见，大会选举了财务委员会成员。大会例外决定选举所有 15 名被提名候选人，但有一项谅解，即两名候选人（法国和意大利）获选第三任只是一项一次性决定，对今后选举不构成先例，在今后选举中，缔约国应在届会开始至少两个月前提出候选人。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发言指出，根据第 4 款，如果候选人已连续任职两任，他（她）就没有资格第三次连任。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这种观点。有的代表团则不同意这种观点，其依据是，第 3 款规定五个最大的捐款国有资格派代表加入委员会。

34. 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名单如下：

刘键（中国）
Denis Fontes De Souza Pinto（巴西）
Oleg Alekseevich Safronov（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Stedtfeld（德国）
Juliet Semambo Kalema（乌干达）
Hasjim Djalal（印度尼西亚）
Christopher Adrian Whomersle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eeru Chadha（印度）
Shinichi Yamanaka（日本）

Jean-Pierre Lévy (法国)

Domenico da Empoli (意大利)

Olav Myklebust (挪威)

Pravel Kavina (捷克共和国)

Kyaw Moe Tun (缅甸)

Trecia Elliot (牙买加)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35.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